联合国 S/PV.5546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五四六次会议

20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 时 2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大岛先生	（日本）
成员：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刚果	加亚马先生
	丹麦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加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希腊	特拉利安夫人
	秘鲁	奥罗斯科先生
	卡塔尔	卡塔尼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斯洛伐克	姆利纳日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博尔顿先生

议程项目

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481）

06-55807 (C)



下午 1 时 2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481）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外务省 2006 年 10 月 3 日宣布朝鲜将进行核试验的声明深表关切。

“安全理事会重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全理事会对朝鲜宣布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条约》），并不顾其《条约》义务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义务，声称发展核武器，表示痛惜。安全理事会认为，如果朝鲜将核武器试验的威胁付诸实施，将危害该区域内外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强调，这种试验将招致国际社会的普遍谴责，无助于朝鲜解决它所声称的关切，特别是有关加强其安全的关切。安全理事会敦促朝鲜不要进行这种试验，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致力通过政治和外交努力解决防扩散关切，并促进全面和平解决。安全理事会重申朝鲜需要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95（200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

“安全理事会支持六方会谈，并呼吁早日恢复六方会谈，以期以和平方式实现可核查的朝鲜半岛无核化，维护朝鲜半岛和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

“安全理事会敦促朝鲜立即无条件重返六方会谈，迅速实施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特别是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

“安全理事会将密切监测这一局势。安全理事会强调，如果朝鲜进行核试验，将明显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如果朝鲜无视国际社会的呼吁，安全理事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采取行动。”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6/41。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30 分散会